

二十五史三編

二十五史三編

第二分冊 史記之屬（續）

張舜徽主編

岳麓書社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資助出版

主編：張舜徽

副主編：夏劍欽 鄒琨

編委：丁方曉 石洪運

吳澤順 曾主陶

二十五史三編第二分冊目錄

史記之屬（續）

史記探源	崔適（一）
史記札記	清·李慈銘（七一）
史記三家注補正	瞿方梅（八〇）
史記紀年考	劉坦（一二六）
史記訂補	李笠（四六二）
史記會注考證駁議	魯實先（五五七）
史表功比說	清·張錫瑜（六〇六）
史記天官書補證	清·孫星衍（六二一）
項羽都江都考	清·劉文淇（六二五）
孔門師弟年表	清·林春溥（六二九）
孟子列傳纂·孟子時事年表	清·林春溥（六七四）
史記扁鵲倉公傳補注	張驥（七〇八）
史記貨殖列傳注	清·劉光黃（七六九）
史記瑣言	沈家本（七七九）
讀史記蠡述	李澄宇（八四七）
史記正訛	清·王元啓（八八一）

史記探源

史記探源

凡例

一卷一命曰序證法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而小變之彼序其目錄其攷證各依義以立名也

一卷二以下依篇爲次法釋文依經爲次也

一正其文而錄舊本於下法杜子春易周禮字而錄其故書也

一更其次而錄舊本於下法蔡沈尚書集傳考定武成而易其先後也

一凡曰接者謂史記本文當如此接也凡曰止者當如此止也凡曰至者省其文也凡用○者比其類與舉其要也

一凡稱師謂曲園也漢儒但稱師說宋儒猶然論語集注愚聞之師曰謂延平也今用其例師說已傳故不舉其書名篇數亦有用其語如古書有某例之類出自古書疑義舉例閱者自知不復稱引以省繁文

史記探源

吾友崔觴甫所撰史記探源成其書凡八卷予讀而偉之爲之叙曰其載古文學家之亂經學以亂政學賴此書出而救正之也古者天生民而樹之君所以保民非爲君而生民藉以衛君也故堯讓天下如釋重寶舜視天下之朝覲訟獄歸已則履天子之位而不辭文王稱王周公攝王其道亦由是也古文學家主於專制政成之世尊君如天故不許文王稱王禮記大傳乃有追王之說不許周公攝王尚書金縢削其踐阼之文後世親王宰相卑若與臺小民之呼籲絕無由上聞而坊川一潰動成伏尸百萬流血千里之巨禍此其蔽也明王記災異不記祥瑞所以資修省而不敢驕盈也古文學家脂韋性成造爲繁末書序託之周公而堯時蕞蕞蓬蓬之說轉由是出沈約作宋書創爲符瑞志而宋真宗以改年號明世宗以賞倭臣矣又其蔽也五德之說歷秦爲不當五行之序劉歆用以帝非班固轉藉以閏新於是正統閏統之舊言帝魏帝蜀之異議自習鑿齒以下紛囂不止不知以先朝之血胤爲正統乎秦漢以下力強勢大者爲帝耳曹氏固漢之逆臣劉季非秦之亂民乎以統一九州爲正統乎趙宋未嘗一日一統而得爲正統王新一統十五年顧不得爲正統又其蔽也分野之說以五星二十八宿爲禹貢九州周家十二建國所割劇豈大九州諸國不共戴天乎即以周之建國言之春秋之初尙百餘國何以十二國外皆不應星象應星象者見凶祥當修德以禳之然則不應星象者遂可滔天虐民乎且大梁爲趙分野東井爲秦分野舉周之秦趙受封之歲歲星所臨而言然則於石趙姚秦何與而勒之興泓之亡亦應其象耶又其蔽也是皆古文家說散之今文無是也是言今文則於古今中外政理無所不通言古文則無所不闕太史公時未有古文是書證其所本有辨其所本無豈惟有功於史學其有功於經學政學何如哉爲述其大略質之天下後世之知言君子宣統二年歲次庚戌仲冬同邑朱祖謀

史記探源目錄

卷一

序證

要略

竄亂

春秋古文

終始五德

十二分野

告則齊

官失之

變象互體

古文尚書

書序

古文

傳記寓言

漢籍

麟止後語

補缺

卷二

十二本紀

五帝本紀第一

夏本紀第二

殷本紀第三

卷三

十二本紀

周本紀第四

秦本紀第五

秦始皇本紀第六

項羽本紀第七

漢高祖本紀第八

呂后本紀第九

孝文本紀第十後人依漢書補

孝景本紀第十一

孝武本紀第十二後人依漢書郊祀志

卷四

十表

三代世表第一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六國表第三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第五諸先生補

高祖功臣侯年表第六同上

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同上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同上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第九同上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後人所續

八書

禮書第一後人所續雜錄荀子補論

樂書第二後人所續雜錄記樂記

律書第三後人依漢書志

歷書第四後人依漢書志

天官書第五後人依漢書天文志

封禪書第六 妄人錄漢書郊祀志
河渠書第七 妄人錄漢書溝洫志
平準書第八 妄人錄漢書食貨志

卷五

三十世家

吳太伯世家第一
齊太公世家第二
魯周公世家第三
燕召公世家第四
陳杞世家第六
衛康叔世家第七
宋微子世家第八

卷六

三十世家

晉世家第九
楚世家第十
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
鄭世家第十二
趙世家第十三
魏世家第十四
韓世家第十五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孔子世家第十七
陳涉世家第十八
外戚世家第十九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荆燕世家第二十一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絳侯世家第二十七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三王世家第三十 妄人所綴

卷七

七十列傳

伯夷列傳第一

老莊申韓列傳第三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伍子胥列傳第六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商君列傳第八

蘇秦列傳第九

張儀列傳第十

樗里子甘茂列傳第十一

穰侯列傳第十二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平原君列傳第十六

信陵君列傳第十七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卷八

七十列傳

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
廉頗閼如列傳第二十一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韓王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田儼列傳第三十四

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妾人錄漢書

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

傅靳成列傳第三十八

季布樂布列傳第四十

袁盎趙主列傳第四十一

萬石君張敖列傳第四十三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吳王儁列傳第四十六

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匈奴列傳第五十

衛將軍列傳第五十一

平津侯主父偃列傳第五十二

南越尉佗列傳第五十三妾人錄漢書

東夷列傳第五十四同上

朝鮮列傳第五十五同上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同上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妾人所綴

汲鄭列傳第六十妾人錄漢書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妾人錄漢書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妾人錄漢書張需李廣利傳

游俠列傳第六十四

佞幸列傳第六十五妾人錄漢書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中書妾人所綴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妾人所綴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同上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無說者十篇管蔡蕭相國留侯世家三管晏白起樂毅劉敬張釋之曹嬰韓安

國列傳七也故不錄

序證

要略

史記者五經之藁。藁史之領袖也。乃漢書已云其缺。於是續者紛起。見於本書者。曰褚先生。見於七略者。曰馮商。見於後漢書班彪傳注及史通者。有劉歆等十六人。案漢書亦有自言出自劉歆者。藝文志曰。錄七略。律歷志曰。錄三統歷。是也。乃儒林傳言經師受授。與七略相表裏。律歷志言六歷五德。與郊祀志張蒼傳相牽屬。天文地理志言分野。與五德相印證。皆可其為歆作。五行志上曰。故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與藝文志專稱左氏傳為得春秋真意相反。豈歆語乎。白虎通多主今文說。惟今文家所無。乃取古文說補之。則五行志乃班固所自作明矣。後漢書本傳曰。固著漢書。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豈有歆遺二十餘年所成之書。不著一字。而後歆取前人著乎。歆由歆固各有漢書。後人雜錄兩家之言。遂成今之漢書。乃至宗旨歧出兩。史記之文。有與全書乖。與此合者。亦歆所續也。至若年代縣隔。章句割裂。當是後世妄人所增。與鈔胥所脫。其幸免乎此。又有誤衍誤倒。誤改誤解諸弊。要亦不若竄亂之禍為劇烈。故下文專釋之。

竄亂

劉歆之續史記。非不足於太史公也。亦既顛倒五經。不得不波及龍門以為佐證。而售其為新室典文章之絕技也。其所以顛倒五經者。劉向在成帝世。刺取春秋災異。作洪範五行傳。端緒維紛。要以譏切世。比例王氏為宗旨。歆主翊戴新室。務與向說相反。於是奪孔子之春秋。而歸之魯史。自造書序百篇而託之孔子。說皆詳下。如是則孔子之宗旨頓渝。而劉向之傳說皆謬矣。又須多造古文經傳。廣樹證據。而辭繁旨博。非歆一人之力所能勝任也。乃徵天下有通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者。皆詣公車。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謬。查異說云。此文戰王莽傳。適案歆所謂正乖謬者。即正其父向之乖謬。查異說者。以齊魯韓詩歐陽夏侯氏書為異說。而查之於所託之孔安國毛公云爾。逸禮以下書名。亦劉歆所造。此千數人者。孰不仰體國師嘉新公之意旨。齟齬虛造妖誕之言。以備采納。於是羣經皆受其竄亂。而史記為五經門戶。則亦不得不竄亂矣。

春秋古文

史記儒林傳曰。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太史公自序曰。昔孔子何為而作春秋哉。余聞董生云云。是太史公之於春秋。一本於董生。即一本於公羊。其取之左氏。乃國語也。自序曰。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可證是時無所謂左傳也。劉歆破散國語。並自造誕妄之辭。與釋經之語。編入春秋逐年之下。託之出自中秘書。命曰春秋古文。亦曰春秋左氏傳。今案其體有四。一曰無經之傳。姑即隱公篇言之。如三年冬。鄭伯之車。僂于濟也。是夫傳以釋經。無經則非傳也。是國語也。二曰有經而不釋經之傳。凡傳以釋經義。非述其事也。如五年九月初。獻六羽。公羊傳曰。何以書。讎始僭諸公也。是釋其義也。左傳但述羽數。此與經同述一事耳。豈似傳體。以上錄自國語居多。亦有劉歆竄入者。詳下。三曰釋不書於經之傳。如元年五月。費伯帥師城郕。不書。非公命也。夫不釋經而釋不書於經。則傳書者不當釋黃帝何以無典。傳詩者不當釋吳楚何以無風。乎彼傳不然。則此非傳也。四曰釋經之傳。務與公羊氏董氏司馬氏劉向之說相反。而已。如隱三年書尹氏卒。譏世卿。為昭二十三年立王子朝張本也。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譏世卿。為襄二十五年弑其君光張本也。雖使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者讀之。當無異議矣。左氏改尹為君。謂之隱公之母。於崔氏之出奔曰。非其罪也。凡以避世卿之譏。袒庇王氏而已。此皆劉歆所改竄。故公孫祿劾其顛倒五經。毀師法。班固曰。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已乖也。史記之文。凡與左氏傳同。有真出自左邱明者。列國世系及政事典章之屬是也。出自劉歆者。詳下五節。

終始五德

劉歆欲明新之代漢。迫於皇天威命。非人力所能辭讓。乃造為終始五德之說。託始於鄒衍。說詳孟荀列傳。又增呂氏春秋十二紀。於春日其帝太暉。其神句芒。於夏日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於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於秋曰其帝少暉。其神蓐收。於冬曰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凡十句。月令因之。適案淮南時則訓。錄自十二紀。無此十句。天文訓有後人竄入。不然。可證呂氏本亦無之。今有者。歆所竄入也。紀又曰。春祀戶。夏祀心。中央祀中。雲秋祀門。冬祀行。此白虎通所謂五祀也。左昭二十九年。以句芒祝融蓐收玄冥后土為五祀。與此紀五神之名同。而五祀之說異。可證其為歆說。猶之黃帝顓頊帝舜堯舜。乃孔子所謂五帝。此紀去帝舜堯舜。而列太暉炎帝於黃帝之前。增少暉於黃帝

之後以爲五帝則五帝之說亦異漢書王莽傳曰予惟黃帝帝少昊帝顓頊云云是增少昊爲五帝而分配五德固自歆爲莽典文章始矣歆所以爲此說者由顓頊水德而下雪木堯火舜土夏金殷水周木秦說在下漢復爲火新復爲土則新之當受漢禪如舜之當受堯禪也後漢書賈逵傳逵奏曰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如今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案逵此奏正足與歆意相發明特逵以媚漢歆以佐新意旨不同爾歆之所言固自以爲密合矣然其所爲三統歷與郊祀志而後人創爲封禪書者詳武帝本紀下夏德之屬金屬木也殷德之屬水屬金也周德之屬木屬火也秦德之屬金屬水也漢德之屬水屬土屬火也不合者一謂秦水德而尙黑漢水德而尙赤則夏尙黑非金非木殷尙白非水周尙赤非木不合者二謂周木德漢火德秦以水德在木火之間不當五行之序案漢果火德則秦爲金德樓陽兩金秦獻公自以爲金瑞故作畦時祀白帝姬哭白帝子可證推五勝之義漢火勝秦金秦金勝周木秦非不當五行之序也秦果水德則漢爲土德黃龍見成紀可證漢土勝周水秦水勝周火秦仍非不當五行之序也不合者三所載張蒼公孫臣賈誼司馬遷之言皆歆僞託不足信也古無終始五德之說則夏尙黑殷尙白周尙赤其義何居曰此因三正不緣五德也白虎通三正篇引禮三正記曰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尙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牙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尙白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達季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尙黑也尙赤大傳曰夏以十二月爲正色尙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尙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尙赤以夜半爲朔是則易服色之義自改正朔而出豈由終始五德耶王莽傳曰定有天下之號曰新服色配德尙黃犧牲應正用白是則別服色於正朔之外而屬之終始五德亦自歆爲莽典文章始於史記則竄入黃帝秦始漢高本紀十二諸侯年表張耳傳也詳各篇下通篇皆僞者不在此例以下稱是

十一分野

春秋所記災異劉向以爲某事之應者劉歆必指無事可攷之國以當之入五行志如
隱公三年正月己巳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我執凡伯鄭獲魯隱之應劉歆則謂
正月二日燕越之分野以是時燕越之事於國語世家皆無攷故也又託爲他國他事

之應入之左傳。如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董仲舒劉向以爲王室亂。吳入郢之應。左傳則謂宋衛陳鄭火作之象。而分野之名以立。分野者。以地之十二國。繫天之十二次。何謂十二次。分二十八宿緯之。律歷志謂自斗至女爲星紀。自女至危爲玄枵。自危至奎爲徵。自奎至胃爲降婁。自胃至畢爲大梁。自畢至井爲實沈。自井至柳爲鶉首。自柳至張爲鶉尾。自張至轸爲鶉尾。自軫至氐爲壽星。自氐至尾爲大火。自尾至斗爲析木。是也。然輿地理志不同。此志以初軫十二度終氐四度爲壽星之次。彼志則自井六度至亢六度矣。此志以初尾十度終斗十一度爲析木之次。彼志則自危四度至斗六度矣。又析十二分野爲十三。三志同出漢書。乖異若是。以十二國繫十二次者。保章氏鄭注引堯典曰。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徵。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尾。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賈疏謂古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通案周語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此爲賈疏所本。然以左傳校之。一顛項之虛也。昭十年以爲齊。十七年以爲衛。八年九年以爲陳矣。一陳也。九年謂之水族。十七年謂之火房矣。一鄭也。襄二十八年以爲龍星。注謂角亢疏曰。即壽星。昭十七年乃曰。祝融之虛。則是大火矣。趙韓魏三國同時所封。鄭注有趙無韓魏地理志。魏同晉。韓同鄭。然命三家爲諸侯。皆在威烈王二十三年。則歲星所次同矣。志以趙屬大梁。魏屬實沈。韓屬壽星。則相去六歲。豈可通乎。以十二國徵十二國。以左傳校左傳。矛盾層累如此。又有以十二辰與十二州之說繫十二次。矛盾更甚。以無與於左傳。姑弗論。其說實創自劉歆。有三證焉。爾雅之名。始見於王莽詔書。即所徵之千數人。受歆之意旨而作者也。釋天。玄枵。虛也。顛項之虛。虛也。與冬其帝顛項之說。皆當北方水位合。五德劉歆所創。則分野可知。證一也。書伏犧時毛傳周本紀。周之始年。皆謂文王受命之年。案文王受命七年而崩。九年。武王上祭于畢。十一年。武王伐紂。如十一年歲在鶉火。則元年在壽星。壽星乃周之分野。國語以鶉火當之。是以武王伐紂爲周之始年。豈周之泝州鳩。已通漢之古文學乎。此必歆所竄入。証二也。漢書五行志中之上曰。夏侯始昌。夏侯勝。許商。數弟子。其傳與劉向同。唯劉歆傳獨異。下之下。凡主分野。皆劉歆說。間有入董仲舒劉向語者。亦爲後人竄亂。不然。不當云劉歆傳獨異矣。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以爲楚靈王弑君。陳公子昭殺世

子之應劉歆以爲魯衛分左傳曰魯衛惡之是歆說與左氏同與仲舒向並異證三也於史記則竄入十二諸侯年表齊宋鄭世家張耳傳也

變象互體

說卦曰觀變於陰陽而成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又曰易六畫而成卦至於成卦之後不言六爻有變象有互體也杜預始發此例則是說之出晚矣故鍾會論易王弼作注皆無互體爲程子所深取左莊二十二年傳筮得觀之否曰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泰太嶽之後也注坤下巽上觀坤下乾上否觀六四爻變而爲否巽變爲乾故曰風爲天適案觀三互五爲巽否二互四亦爲巽長爲山故曰山曰嶽也是此年之傳於易之變象互體實衆之矣豈周太史已通漢學乎此必劉歆竄入又竄入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陳晉魏田齊世家也以上皆無經之傳與有經而不釋經之傳之屬

告則書

左傳謂春秋本魯史魯史本赴告告則書不告則否然則春秋褒貶之權全繫於赴告者之手孔子何爲以竊取其義知我罪我自任乎經書列國君卒之臣傳輒以爲赴之日別記卒日於前然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昭十年七月戊子晉侯彪卒皆經傳同日已無解於赴之太速矣襄公二十五年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亦經傳同日下午文曰辛巳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辛巳者後乙亥七日也古書計日皆連本日數之是日太史始書於國史然後赴告他國至速亦同日爾何由先七日赴乎莊公八年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傳乃在十二月先赴而後弑乎公薨及魯大夫之卒以魯史得魯事無待於赴此必薨卒之正日也而於各國之君乃舍其卒日而書赴日經義如是之參差乎經文明書其卒傳乃易之以赴安意失其孰大於是比於口說流行者何如乎然則諸侯卒無赴告之文乎曰有之但春秋之文必不本於赴告爾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春秋書曰衛侯伋出奔齊許人以悼公卒赴春秋書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不據赴告之文有明證矣至若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代髡立者商臣也蔡世子般弑其君固代固立者般也赴者即商臣與般之臣若亦據實以赴則當何所措辭雖使劉歆捉刀得無窮乎春秋書列國之事自當據列國之史凡卒之日皆非赴

日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公羊傳曰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是也即實弑而書卒亦非因赴告之文也鄭伯髡頑卒于操不言其大夫弑之爲中國諱也陳侯溺卒公子招貶不稱第不言其弑以楚之託平討招以滅陳陳之滅自招致之其罪更重於弑君也蓋春秋者孔子託義之書非列國記事之史若左邱明作國語則異是據各國之別史最爲一家之總史如陳書三國志李延壽南北史之比本不與春秋相比附何得有釋經之語劉歆傳曰欽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此語頗持兩端傳自解經何待歆引歆引以解則非傳文此傳歆所自作非所謂經善之人其詳游者耶然左氏解經之傳歆始爲之則歆固自言之矣制爲赴告則書之說緣其古文經傳是非與春秋相反故託是說示人以春秋非孔子作不過雜錄各國赴告之文則其褒貶是非皆不足據不如古文學說爲足據也於史記則竄入十二諸侯年表齊陳鄭世家也

官失之

孔子據各國史記而作春秋筆之削之斷自聖心無所謂官失之也如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公羊傳曰日食則曷爲或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後者朔在後也何氏於朔在前注曰謂二日食象君行暴急外見畏故日行疾月行遲過朔乃食失正朔於前也朔在後注曰謂晦日食象君行懦弱見陵故日行遲月行疾未至朔而食失正朔於後也然則官何失之有劉歆欲盡春秋於孔子而歸之魯史故於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竄其說入左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又竄入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也以上皆釋經之傳之屬

古文尙書

劉歆假託古文經傳之所出於尙書爲獨詳今依其說折之藝文志錄七略曰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等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儒林傳曰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逸書得十餘篇尙書多於是矣此說雖近實非孔氏所傳司馬遷從安國問故遷載與典禹貢洪範徵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通案五宗世家魯共王用孝景前二年立二十六年卒景帝在位十六年則共王卒於武帝即位之十一年即元光五年武帝在位五十四年則末

年安得有共主。不合者一。孔安國以今文讀之。需歲月幾何。乃越四十餘年。至巫蠱禍作之年而始獻之乎。且安國若有得古文尙書事。何以孔子世家不言。但曰安國爲今皇帝博士。遷臨淮太守。蚤卒。漢書倪寬傳。寬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補廷尉史。廷尉張湯薦之。人入其門。下。百官表。湯遷廷尉。在元朔三年。是安國爲博士。在元朔三年以前。使其年甫踰二十。至巫蠱禍作。已過五十。是時尙在。安得云蚤卒。既云蚤卒。安得獻書於巫蠱禍作之年耶。荀悅漢紀云。安國家獻之。此家字。亦知安國之年。不及巫蠱禍作而增。然安國有子印。何不云孔印獻之。而於安國下增家字。彌縫之跡甚彰。不合者二。世家但曰安國爲博士。不言從之問故也。自序云。太史公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於其父所受業。尙言之甚詳。若遷自從安國問故。何得不言。漢書遷傳亦不言。惟於儒林傳言之。且太史公生年。亦不及武帝之末。七略言武帝末。魯其王得古文尙書。而後安國獻之。遷亦何由從之問故耶。不合者三。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曰。或以尙書爲備。則自歆以前。經師所傳。固以孔子所定之書。伏生已備。非殘缺之本也。史漢皆言歐陽生事伏生。授倪寬。寬又受業孔安國。不言安國所受業。其爲家學可知。歐陽大小夏侯之學。皆自寬出。寬自伏氏出。又自孔氏出。則孔氏之書。與伏生同矣。不然。寬何不以其所異者互補。必待孔壁古文出而後多耶。伏書備則孔書亦備。安所得滋多之古文。而遷從之問故耶。不合者四。古文說與古文經本不同物。七略曰。壞孔子宅。得古文數十篇。皆古字也。儒林傳曰。孔安國以今文讀之。皆謂古文經。非古文說也。七略雖云。尙書傳四十一篇。不注作者姓名。惟東晉梅賾所上僞孔安國序。有承詔作傳之文。亦非漢儒所及料也。後漢書儒林傳曰。杜林傳古文尙書。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見於楊倫傳末。然則賈逵以後。乃始有古文說。太史公何從載之。不合者五。儒林傳。遷載古文說之言。當出馬融。後漢書列女傳。班彪女昭。兄固著漢書。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踵而成之。後又詔馬融兄繼續昭成之。案融爲古文學。續當同之。尙書自伏生所傳二十八篇後。太誓後得。附入大小夏侯書中。篇各爲卷。七略曰。經二十九卷。是也。劉歆僞託孔安國所傳。造古文十六篇。亦篇各爲卷。又造書序百篇。合爲一卷。與大小夏侯所傳二十九卷雜書之。七略曰。古文經四十六卷。是也。馬融雖古文家。不爲十六篇作傳注。惟爲二十九篇作之。於是用古文之學。而釋今文之經。儒林傳所謂古文

說。是也。及漢古文亡。而書古文出。去馬鄭本太誓。而別造太誓。亦雜伏書二十八篇書之。且爲作傳。亦託之孔安國。是後伏生今文之經。轉附梅氏古文而傳。篇名雖今。而文字章句皆古矣。復求一二等章斷句之真。今文經與說。皆惟史記是賴。所載堯典禹貢微子范金縢諸篇。絕無古文說。詳堯舜夏本紀。宋魯世家下。漢書儒林傳。謂多古文說。不合者六也。晉出古文之僞。闕百詩惠定宇言之已詳。且於史記關係甚少。故不之及。

書序

此亦劉歆所作。託之孔子。然亦穿鑿史記。以窟宅其鬼域也。三代世表曰。孔子次春秋序尙書。猶曰序春秋。次尙書也。孔子世家曰。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此序字。與追跡之跡。上紀之紀。對文同義。下復總括之曰。編次。皆謂次序之序。非序跋之序也。七略據此。而曰。孔子纂書。凡百篇而爲之序。其說鑿矣。孟子曰。湯崩。外丙二年。仲壬四年。乃序太甲之事。殷本紀與之同。書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直以爲太甲繼成湯而立。豈孔子之數典忘祖歟。抑稽古之力。不如孟子歟。其厚誣孔子明矣。今可證其爲劉歆作者四端。漢書王莽傳。遣平恩等多持金幣。誘塞外羌豪良願等。使獻地願內屬曰。安漢公至仁。天下太平。五穀成熟。或禾長丈餘。或一粟三米。乃造唐叔得禾異畝同類之說。作嘉禾書序。以張其本。太平御覽休徵部引大傳畧說。周公踐阼。朱草暢生。又曰。周公輔幼主。不矜功。則莢莢生。此亦後人所依託。古人第言咎徵。藉以修德。故洪範五行傳。止詳災異。不及祥瑞。王莽傳。班固祥符命福應等篇。於天下言黃龍見成紀。并石金匿雖難化爲雄之屬。始飾災異爲祥瑞。唐叔之時。安得此矯誣之說耶。證一也。新受漢禪。取法舜受堯禪。并傳曰。予前在大麓。又曰。流棻于幽州。放雩於三危。殛隆于羽山。凡事比跡重華。堯既有典。舜豈可無。是則舜典之名。亦爲新室而作。故不及顧雍之事業。已詳於典與典也。今之典與典。本堯典。本舜典。本禹謨。受命九年。武王上祭于畢。十一年。伐紂克殷。後二年。問箕子以天道。大傳。武王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於十三祀來朝。武王因而問洪範。是問洪範。在克殷後二年。箕子自朝鮮來也。書序曰。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直謂勝殷之年。即以箕子自朝鮮歸周矣。正與三統歷

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後四年。武王克殷。以克殷爲在十三年合。證三也。列子楊朱篇。周公攝天下之政。召公不說。燕世家。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案召公疑之者。疑其踐阼也。阼王位也。祭統云。君賓賓立于阼。是也。皆序曰。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馬融曰。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案此謂不說周公列臣位。與不說周公踐阼。義相反。凡與太史公說相反者。皆歆說也。證四也。是則書序之文。固非太史公所及知。亦非史記所應載。玉藻曰。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鄭注以記動爲春秋。記言爲尚書。然則史記亦記動之書。不當有記言之體。故五帝本紀錄堯典文。而不引堯典篇名。殷本紀錄西伯戡黎文。而不舉西伯戡黎篇名。宋世家錄微子洪範文。亦然。錄其文。所以記動也。非爲記言。故不錄其篇名。此太史公本文。夏本紀。禹乃行相地宜所有。以貢。殷本紀。盤庚乃告誡諸侯大臣。周本紀。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又曰。誓已。秦本紀。乃誓於軍。曰。又曰。故作此誓。令後世以記余過。魯世家。周公藏其策金縢。陳中。晉世家。周作文侯之命。王若曰。雖萬篇名。仍是記動。亦太史公本文。至若夏本紀之甘誓文。殷本紀之高宗彤日。文。魯世家之無逸。皆誓文。燕世家之君爽文。亦太史公所錄。而繫其上下文曰。作甘誓。曰。作高宗彤日及訓。曰。作無逸。曰。作君爽。并錄篇名。實兼記言之體。與全書不類。必非太史公語也。更有無文可錄。如殷本紀。伊尹入自北門。見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此文更屬不類。二八之言。行無放。何所藉以發明。而史記載之乎。故無論其篇名爲今古文。凡曰爲某事作某篇者。皆劉歆之徒。據書序竄入也。如夏殷周本紀齊魯宋世家篇中。夥矣。

古文

七略曰。古文尙書及論語孝經。然則論語孝經而帶以古文。亦當曰古文論語。古文孝經。必與經名相屬。始見其爲何經之古文。乃五帝本紀贊曰。總之不離於古文者。近是仲尼弟子傳贊曰。則論語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太史公自序曰。年十歲則誦古文。此等古文。謂何經耶。惟說文解字有此名。別於小篆籀書也。此又非其例也。直不成語矣。此不通文理者所增竄。不當歸咎劉歆矣。餘詳各篇下。

傳記寓言

又有誤認傳記寓言爲實錄。附錄之以期詳備。致與上下文相衝突者。亦史記之累也。寓言之類有三。曰託名。曰託事。曰託名者。古實無此人。設爲此人之名。與其言行。以發其所欲言之意。見如許由務光之屬是也。託事者。以所言之意。爲主。託爲古人之問答。以發明之。非謂真此古人之言也。如列子楊朱篇。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莊子盜跖篇。孔子與柳下季爲友。說苑。咎犯諫平公。介子推行年十五。相判。孔子使人往視之。類是也。託事者。以時事爲主。設爲古人之事。以譬喻之。不必古人真有此事也。如燕世家蘇氏曰。禹薦益而以啟人爲吏。啟與友黨攻益。奪之天下。爲子之謀盜國發也。後漢書孔融與曹公書曰。武王伐紂。以妲己賜周公。爲魏文納甄后發也。竹書紀年。爲魏晉間人所造。謂堯老而德衰。爲舜所囚。史記之爲山陽公陳留王發也。謂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爲高貴鄉公欲討司馬文王發也。然則舜舉十六族。周公爲成王禱疾事。類此矣。說詳五帝本紀魯世家。蒙將軍傳下。

漢書

凡史漢文同。有漢錄史者。有覽漢入史者。漢錄史者。姑弗論。覽漢入史者。如平準書曰。漢興。接秦之敝。上無所承。不似起語。漢書食貨志上云。始皇并天下。男子力耕。不足糧餽。女子紡績。不足衣服。此明言秦之敝。故下承以漢興接秦之敝。豈非書載志之上文乎。末云。是歲小旱。上令百官求雨。卜式曰。弘羊令吏坐市。列販求利。享弘羊。天乃雨。下無所接。不成收語。且突然而止。直似弘羊果亨。而天果雨者。志下云。武帝。帝拜弘羊爲御史大夫。明式書之不用。而超遷弘羊也。豈非書載志之下文乎。五宗世家。廣川惠王齊數上書。告言漢公卿及幸臣所忠等。文自此止。漢書景十三王傳下云。又告中尉蔡彭祖。捕子明云云。此後人錄傳入世家時。偶爾中輟。續書時。忘其未畢。而別錄膠東王事也。十二諸侯年表。不可以書見也。下接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云云。今取七略魯君子左邱明等語。從中插入。致上下文相隔絕。說詳彼篇下。漢書司馬相如傳贊曰。司馬遷稱云云。揚雄以爲云云。此班固兼引遷雄之辭。置漢入史者。仍太史公曰之文。去贊曰司馬遷稱六字。遂成太史公引揚雄語矣。是則平準書者。斷頭削足之食貨志也。五宗世家。廣川惠王章者。楊胸。羊腰之景十三王傳也。十二諸侯年表序論者。割腹納肝之七略也。太史公稱揚雄語者。改頭換面之班贊也。前一類全錄漢書。後三類

史漢雜錄全錄漢書者補缺也。史漢雜錄者續實也。麟止後語亦是也。

麟止後語

太史公自序曰。故述往事。思來者。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集解張晏曰。武帝獲麟。以爲述事之端。上包黃帝。下至麟止。猶春秋止於獲麟也。然則孝武本紀當止於元狩元年冬十月獲麟。猶春秋止於哀十四年春獲麟也。是時尙以十月爲歲首。元狩之冬。猶春秋之春也。年表世家列傳稱是。乃篇末更載太史公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卻離麟止年限二十二。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褚先生曰。太史公記事。盡於孝武之末。又踰太初年限十四。集解案隱正義。皆謂終於天漢。猶介乎其間。爾更校全書。酷吏傳載杜周捕治桑弘羊昆弟子。且及昭帝元鳳間事矣。楚元王世家。王純自殺。且載宣帝地節年號矣。齊悼惠王世家。城陽王景。菑川王橫。卒。將相名臣表。薛宣爲丞相。且載成帝建始鴻嘉年號矣。此史通所謂衡史岑等相次撰續者耶。亦後人據漢氏竄入耶。要之太初而訖者。褚先生補託之太史公者也。盡於孝武者。後人所續託之褚先生者也。說詳年表第六第八下。李昭後事。無所用其託矣。太史公所作。自當踐其至於麟止之言。今可證成其說者八焉。自序引其父談及蓋遂之言。比之於春秋。漢時亦有獲麟之事。此千載難逢之機會。必不宜舍而踰之一也。漢書公孫弘與卜式倪寬同傳。主父偃與嚴助朱買臣吾邱壽王終軍同傳。史記止爲弘偃作傳。以弘相偃殊。在麟止前故也。後此不爲之傳。他人姑弗論。若終軍者。非自序所謂忠臣死義之士。其所欲傳者耶。軍之對策以獲麟死節在太初。如史記訖於太初。何不爲軍作傳。而不爲之傳。非以至於麟止故耶。麟也。外或世家。寶趙長男爲太子。王夫人人生男爲太子。衛子夫生男名。是則景帝武帝爲太子。皆不名。獨於衛太子名。何耶。未立爲太子故也。立據爲太子。漢書武帝紀在元狩元年四月。在獲麟後。前此猶是皇子。故名。若訖于太初。安知太子之終廢而名之耶。三也。別傳終於淮南衡山王。以其獄在麟止前一月也。說詳本篇下。四也。自序。大序之末。既曰。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小序之末。又自爲一節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與上文年限。起訖皆異。其爲續實甚明。五也。漢書司馬遷傳。有至於麟止之言。無太初而訖之語。六也。揚雄傳曰。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託麟止。七也。後漢書班固傳。太史公馬遷。上自黃帝。下訖獲麟。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上支太初以後不敘之言。與此準異。乃范氏信爲班固語。不如彪言爲得實也。八也。凡此皆可爲至於麟止之徵。驗此者。據漢書竄入也。

補缺

漢書司馬遷傳曰。十篇缺。有錄無書。注張晏曰。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傳新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列傳。言詳鄙陋。非遷本意也。師古曰。序目無兵書。劉攽曰。即律書。適案今之篇目。篇文。不但非太史公之舊。亦非班固張晏時之舊。今十篇皆補。無一缺者。轉視班張時爲備矣。其可信耶。正足爲殘缺益多之反比例也。武紀等篇。亦非褚先生補。八書皆臆鼎。斤於兵書律書之辨。枉尋直尺而已。惟景紀傳新列傳。轉不似缺。今姑舍是。證其爲通篇皆僞者。二十有九。文紀。一。武紀。二年表第五至第十八。八書六三王世家。七。張蒼。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循吏。汲黯。酷吏。大宛。佞倖。日者。龜策。等十二列傳。二十是也。惟年表第五至第九。當是褚先生補。餘皆非才妄續。說詳各篇下。

十二本紀

五帝本紀第一

案太史公自序曰。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然則此紀之錄。本當爲陶唐本紀。與夏殷周秦本紀一例。而上系黃帝。下繫虞舜。猶周本紀上系后稷。下統武王之比。且世家始泰伯。列傳始伯夷。表讓德也。是則本紀始陶唐。又可比例而得者。後人改爲五帝本紀。遂增自序篇末云。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顯與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之言相抵牾。由是增竄全書者。至太初不足。至征和後元復不足。下及昭宣元成之世。此淮南子所謂鑿一孔而開百隙者矣。以師爲營衛。接置左右太監。監于萬國。

案各本中云。官名皆以雲命爲雲師。此出左昭十七年傳文。與炎帝氏火師而火名。共工氏水師而水名。大暉氏龍師而龍名。少暉氏鳥師而鳥名並舉。少暉無其人。則餘文皆僞。此後人據左氏文竄入。致上下文爲營衛。置大監。皆言兵事者。其義間斷。今正。

節用水火材物。接黃帝二十五子。

案各本中云。有土德之瑞。故號黃帝。此非太史公言也。是時尙無五德之說。詳序證五德節。然則黃字之義何居。曰白虎通義號篇曰。黃者。中和之色。自然之性。萬事不易。黃帝始作制。得其中和。故稱黃帝也。證篇曰。黃帝始制法度。得道之中。名黃自然也。後世雖聖。亦得稱帝。不能立制作之時。故不得稱黃也。然則黃帝稱黃。豈與蒼赤白黑爲輩乎。土德之言。依三統歷竄入也。今正。

嫫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其二曰昌意。○黃帝崩。其孫昌意之子高陽立。是爲帝顓頊。○自立書與諸極皆不得在位。

案此文出自五帝本紀。繫姓孔子答宰我之言也。漢書律歷志曰。春秋傳言。鄉子據少昊受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氏沒。黃帝氏作。火生土。故爲土德。帝德考曰。少昊曰清。清者。黃者之子清陽也。土生金。故爲金德。春秋外傳曰。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

受之。王莽傳曰。予惟黃帝。帝少昊。帝顓頊。云云。乃言少昊即帝位於黃帝顓頊之間。且以少昊爲清陽。並與此紀言顓頊繼黃帝。玄囂爲青陽。不得在位意異。又見於王莽傳。明是劉歆所作。爲莽以土德應受漢禪之張本。而少昊實無其人也。賈逵曰。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即圖讖所謂帝宣也。然則少昊之名。出自圖讖。圖讖出自哀章。哀章仍受意於劉歆者也。少昊子虛。則少昊之子重該修熙冥也。左昭二十九年傳。窮奇也。文十八年傳。九年傳。亦皆鳥有先生而已。帝堯者。名曰放勳。

案各本無名曰二字。脫也。今依舜本紀名曰重華。夏本紀名曰文命。補彼有名曰二字。此不當無也。此名字非自命也之名。猶號也。證也。文選洞簫賦。幸得謚爲洞簫兮。彼假謚爲名。猶此假名爲謚也。是時雖無謚法。而有其意。堯舜禹皆名。放勳重華文命。猶後世之徽號也。集解以堯舜禹爲謚。則論語堯曰。咨爾舜。尙書舜曰。禹女平水土。豈生而有謚耶。舜禹皆名。則堯可知矣。日中星鳥。

案尙書僞孔傳曰。鳥。南方朱鳥七宿也。疏曰。四方皆有七宿。各成一形。東方龍形。西方虎形。南方鳥形。北方龜形。此經舉宿。爲文不類。春言星鳥。總舉七宿。夏言星火。獨指房心。虛昂惟舉一宿。文不同者。互相通也。此言小誤。若是則總舉七宿。四時皆可。何獨於春。自有惟宜於春之故。蓋火爲十二次之一。若春亦舉其一次。乃爲鶉火。與三方之一名者不同。虛昂皆七星之中。若春亦舉中星。當曰。日中星鳥。二字同文。又與三時星名不類。故曰星鳥。此見古人修辭之誠。歲三百六十六日。

案尙書作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上下皆言日數。中學旬數。文與難曉。若順文解之。直似三千六百六日矣。故太史公易之如此。以閏月正四時。

案漢書律歷志曰。陽歷者。先朔月生。陰歷者。朔而後月生。今案先朔月生者。以二十四氣定歲也。朔而後月生者。分閏成歲也。堯時置閏。始用陰歷。帝嚳以前。尙用陽歷。孔子稱堯曰。煥乎。其有文章。此亦文化漸進之端也。

似恭漫天。○洪水滔天。

案列子天瑞篇曰。天積氣耳。亡處亡氣。若屈伸呼吸。終日在天中行止。張湛注。自地而上。則皆天矣。故俯仰瞻息。未始離天也。荀子不宥篇曰。天地比。楊倞注曰。天無實形。地之上空虛者皆天也。此二天字之義。正復當爾。猶言到處皆然也。自來注尚書及史記者。皆未見及此。

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

案尚書作納于大麓。伏生大傳曰。納之大麓之野。野即山林川澤也。此今文說也。王充論衡正說篇曰。試之於職。復令人庶之野而觀其聖。吉驗篇曰。堯使舜入大麓之野。虎狼不搏。蝮蛇不噬。達烈風疾雨。行不迷惑。應劭風俗通義山澤篇曰。堯禪舜。納于大麓。麓屬于山者也。此皆所以發明今文說也。漢書王莽傳。張竦稱莽功德曰。比三世爲三公。再奉送大行。樂家宰職。填國家。四方輻奏。靡不得所。書曰。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公之謂矣。又莽曰。子前在大麓。論衡正說篇。尚書曰。入于大麓。烈風雷雨不迷。言大錄三公之位。居一公之位。大總錄二公之事。衆多並吉。若疾風大雨。王肅注尚書曰。麓。錄也。是古文家改山足曰麓之義。爲大錄萬幾之改。爲王莽居攝而作也。鄭注大傳乃合山足曰麓。麓錄也。二義而總釋之。此合古今文說而一之也。猶之五行傳。思心之不容。鄭注。容當爲容。容通也。此用古文改今文也。段氏古文尙書撰異。不達此義。乃至倒認今古。不思野非山林川澤之謂乎。史記本自大傳。此豈古文說乎。

舜讓於德。不惲。

集解。徐廣曰。今文尙書作不怡。怡。惲也。案應。古文作不嗣。今文作不怡。怡即惲也。謂辭讓於德不堪。所以心意不悅惲也。

案漢書王莽傳。陳崇奏曰。將爲皇帝立妃后。有司上名。公女爲首。公事謙退。勸而固辭。書曰。舜讓於德。不嗣。公之謂矣。是古文家改不怡爲不嗣。爲莽辭讓納女爲后而作也。撰異曰。後漢書班固傳。典引曰。有于德不台淵穆之讓。章懷太子注。前書曰。舜讓于德。不台。音義曰。台讀曰嗣。玉裁案云。前書者。王莽傳文。陳崇用今文尙書也。俗本依古文改爲不嗣。而師古不辨。通案章懷所見漢書作不台。轉是後人依今

文而改。師古所見。方是原本。惟作不嗣。乃爲謙退固辭之證。即章懷注台讀曰嗣下。亦引光武即位。固辭至於再三之文。足與陳崇相印證。若陳崇從今文作不怡。則於上文謙退固辭意。轉不相屬矣。然非傳固當作不嗣。堯典自當作不怡。不怡者。將受終於文祖。而懼不勝任也。若不敢嗣帝位。又何以受終文祖乎。益可見古文尙書。乃歆爲莽作。故於本經。義多穿鑿附會也。

文祖者。堯太祖也。

集解。鄭曰。文祖者。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案應。尙書帝命驗曰。五府。五帝之廟。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玄矩。

案撰異曰。堯太祖。蓋謂黃帝。集解引鄭注解之。相去萬里。此說是也。五天帝之說。自五人帝而生。皆以五德配五色。古文家始有此言。緯書復爲五天帝造名。春秋文耀鉤。蒼曰。靈威仰。赤曰。赤熛怒。黃曰。含樞紐。白曰。白招拒。黑曰。汁光紀。與尙書帝命驗文小異。緯書出哀平間。與古文經傳同時。皆割歆與所徵千數人作。殷周本紀。雖有吞卵踐跡之言。不謂哭爲白帝子。殺爲蒼帝子也。豈應以文祖爲赤帝乎。鄭謂赤帝。乃天帝也。古文說。此謂黃帝。乃人帝也。今文說。裴馬之解。援古亂今矣。

五玉。

集解。鄭曰。即五瑞也。執之曰瑞。陳列曰玉。

案鄭君兼注今古文者。白虎通引者作五玉。此今文也。漢書郊祀志亦割歆作。故作五樂。師古曰。五樂。謂琴瑟笙簧。季夏則鼓。秋則鐘。冬則磬。此古文說也。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接象以典刑。流宥五刑。

案上言賞功。下言罰罪。文相承接。豈不甚明。各本中有秦十有二州。決川二句。遂致賞罰之辭。從中截斷。此必古文家插入也。集解。馬融曰。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并州。燕齊遼遠。分置幽州。分齊爲營州。於是爲十二州。通案禹貢九州。冀青徐兗豫揚荆雍梁也。周官職方氏。無徐梁而有幽并。爾雅釋地。無青梁而有幽營。是門并營三州。周官爾雅。以易禹貢之青徐梁也。漢書武帝紀。元封五年。初制刺史部十三州。地理志。武帝據卻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梁徐梁幽并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然則既增幽并營。仍不廢徐梁雍。自武

帝時始爾。王莽傳漢家地廣二帝三王。凡十二州。州名及界。多不應經義。典典十有二州。後定爲九州。漢家地遠。不可爲九。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以應正始。今案武帝地理志。皆云漢置十三州。則莽傳謂漢凡十二州。當是十三州之譌。故謂之不應經義。而以十二州爲應經義。然十二州亦本無此經義也。乃撰舉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澤川三句。置入堯典以張其本。又覓其說入大傳。改鑿爲堯。鄭注。堯域也。爲營域以祭十二州之分星也。十有二山。十有二州之鎮也。案分星說見序證分野節。分野亦十二。正與州數相應。州各有鎮山。亦與職方氏相應。皆可見其爲劉歆作。乃去封十有二山句。而置入此紀也。當刪。

乃試舜五典。百官皆治。入於大麓。

案各本中言舉十六族去四凶事。於上下文義多乖異。此後人據左文十八年傳竄入也。其曰。舜舉八愷使主后土。舉八元使主五教。然則下云禹平水土。契敷五教。何爲索隱謂禹在八愷之中。契在八元之數。這案禹契名列九官。即以庭堅當皋陶。餘十三族皆不得與。何也。杜注左傳。以垂益禹皋陶之倫當八官。以稷契朱虎熊羆之倫當八元。然於元愷之數。復遺其半。且蒼舒陳歐仲堪叔獻諸人。於堯典人名。終無可比附。乖異者一。八愷爲高陽氏子。稱之曰世濟其美。構机爲顓頊氏子。左傳曰世濟其凶。顓頊即高陽也。書八愷則世德本自高陽。構机則顓頊亦爲凶父。豈吉德凶德。備於顓頊一身乎。乖異者二。八元爲高辛氏子。左傳稱其名有伯翳季仲伯虎季理。昭元年傳及鄭世家曰。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然則高辛氏既生。豈免稷契。又生八元。復生閼伯實沈。閼伯視伯翳伯虎。究孰爲伯。實沈視季仲季理。究孰爲季乎。稷契稷契。伯乎仲乎叔乎季乎。乖異者三。然則舜舉十六族殆亦免得伯陽續耳。見呂氏春秋。禹得構机革直成子。見荀子。後儒不能舉之。與堯典人名相比附。此何以異之。且渾沌窮奇檮杌饕餮。亦與諸兇共工鯀三苗名義不類。左傳疏曰。此傳安慰宣公。故言不能去。辭各有爲。情頗增甚。學者不可即以爲實。則孔穎達輩固知其爲寓言矣。然左傳不舉堯典。上下文猶相屬。此文棄之。乖異者四。又云。舜賓於四門。乃流四凶族。於是四門辟。言無凶人也。案堯本紀曰。賓於四門。諸侯遠方賓客皆敬。同一賓於四門句。於彼訓爲敬禮賓客。於此解作擯棄凶人。乖異者五。此

必妄人竄入也。當刪。

命十二牧。

案此即大傳所謂四嶽八伯也。白虎通封公侯篇曰。唐虞謂之牧何。尚質。使大夫往來牧諸侯。旁立三人。凡十二人。尚書曰。咨十有二牧。案此似漢刺史監太守之制。然不曰十二州之牧。亦可見今文尚書無錄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之文也。不然。以十二州之牧釋之。豈不甚便。何待蔡傳哉。

黎民始饑。

集解。徐廣曰。今文尚書作祖饑。祖始也。

撰異曰。漢書食貨志。舜命后稷以黎民祖飢。孟康注。祖始也。古文言阻。周頌思文鄭箋。昔堯遭洪水。黎民阻饑。正義引注曰。阻讀曰阻。阻厄也。蓋聲中故得作阻。故鄭云阻讀曰阻。阻厄也。學者既改經文作阻。則注文不可通。乃倒之曰。阻讀曰阻。經書此類甚多。

五流有度。五度三居。

正義。皮音徒洛反。謂度其遠近爲三等之居也。

案此今文尚書也。古文尚書作五流有宅。五宅三居。王制注引之。正義引鄭注曰。宅讀曰咤。咤刈之器。謂五刑之流。皆有器靈刈。知作宅爲古文。作度爲今文者。尚書三危既宅。夏本紀作既度。是降邸宅土。風俗通作度土。此其例也。

女二十有二。

案解。馬融曰。稷契皋陶皆居官久。有成功。但述而美之。無所復勅。禹及垂已下皆初命。凡六人。與上十二牧四嶽凡二十二人。

案二十二人之數。可如是之任意棄取乎。四岳乃薦舜者。豈亦居官未久。待舜而始勅命乎。上云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龍垂益彭祖。自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通案自禹至彭祖。共爲十人。加以十二牧。乃爲二十二人也。

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矣。

案此今文尚書說也。今文尚書作舜生三十徵庸。二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此云